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6 月 4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2240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1 月 13 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苏新鑫盛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 年 5 月 29 日	
截止基准日的相 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 (单位: 元)	1.0082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 利润 (单位: 元)	108,068,370.18
本次分红方案 (单位: 元/10 份基金份额)	0.04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 2025 年度的第 2 次分红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除息日	2025 年 6 月 4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 年 6 月 5 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管理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以 2025 年 6 月 4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 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 2025 年 6 月 5 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 2025 年 6 月 6 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本次收益分配情况。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2002]128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及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的规定, 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利润, 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选择现金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对于权益登记日开放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基金，权益登记日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本基金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通过销售网点或通过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中心查询所持有基金份额的分红方式，如需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通过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

（5）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的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 www.susingfund.com 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6228862 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苏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6 月 4 日